# 2024年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优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9-04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一让我们“以人为本”思想到达一个共识多去关爱...*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一**

让我们“以人为本”思想到达一个共识多去关爱留守儿童，透过活动能让更多的儿童们体验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尊重、信任、友善、理解、宽容与友爱，构成用心的、向上的人生态度和情感体验。

1、透过开展这项活动，更深入地了解留守儿童的需求，为这些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让全社会都来关心和爱护留守儿童，激励他们自强不息，学会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做生活的强者，享受生活的幸福和快乐。

2、让更多的人来关爱留守儿童，进近留守儿童，让人人都献出一点爱，让留守儿童不再孤单和寂寞。

xx市云潭镇平垌小学

1、欢迎仪式负责人：平垌小学

3、游园活动负责人：平垌小学

注：

4、庆祝“六一”大会主持人：平垌小学

（1）介绍参加慰问活动的单位及代表

（2）节目表演：唱歌（梁兴文）、舞蹈（陈思明）

（3）广东xx中学初中校区优秀青年教师林雪瑜讲话（作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辅导）

（4）颁发留念品

（5）平垌小学活动总结

（6）合影留念

1、横幅：“心手相牵，快乐成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主办：广东xx中学初中校区团委会、xx市邮政局团支部

承办：xx市云潭镇平垌小学

另制作四条激励性的标语挂在校园，以激励学生积极进取。（联系人：赖锦强）

2、根据活动节目制作一个音乐光碟

3、车辆带给

4、参加人员数量xx中学初中校区：8人xx市邮政局：5人

组成一个临时青年志愿者服务队（13人）

1、参加人员用心活跃，有团队合作精神，服从管理，统一行动。

2、活动以简单愉快氛围为主，以开心为导向。

3、以留守儿童为中心，顺其自然的开展，不注重程序和广告新闻效果。

4、要报节目的义工提前报上节目、统一制作，活动前一天统一彩排。

5、义工服务队人员要求：

6、有爱心u用心u热情u灵活u主动，听从安排。

顾问：

总策划：

执行策划：

参加人员：

活动方案涉及到的人员，如有特殊状况不能参与请提前向本单位领队请假，以便作及时调整。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二**

根据团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传递青春正能量·关爱留守学生”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5月——11月

1、召开主题班会，让学生了解留守儿童

学校德育处下发通知，要求各班召开“传递青春正能量？关爱留守学生”主题班会，让学生了解留守儿童的生活、家庭、学习情况，焕发学生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之情。发动学生跟留守儿童结对子，写信等活动。

2、开展“传递青春正能量——承载留守学生之梦”活动。

广泛开展“心愿直通车”活动，帮助农村留守学生实现微心愿，解决他们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参与方式分两种：一是和家长一起在“心愿直通车”网站选定心愿，直接联系留守学生，帮助其实现愿望；二是通过参加团组织集中开展的“心愿直通车”活动，现场将心愿礼物送给留守学生。

3、开展“传递青春正能量——志愿者在行动”。

4、开展“传递青春正能量——捐建‘红领巾读书角’”活动。

（1）集体捐建。

发动各班级为留守儿童自主捐建一个或多个“读书角”。

（2）个人捐建。

发动家长或者爱心人士对口一个学校的少先队中队，自主捐建一个或多个“读书角”；也可以几个人共同捐建一个或多个“读书角”。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三**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

20xx年元月10日下午1：30队办公室集合(暂定)

崇仁县三山乡长仁小学

县妇联、村委会

宣传组：横幅(“爱心守护，希望同行”关爱留守儿童)

活动组：音响、队旗

一、教孩子朗读《游子吟》并讲解诗歌的意思(10分钟)

二、老师讲传统的孝道故事(由义工队完成)(30分钟)

三、教唱《爱的人间》(由红舞鞋完成)(30分钟)

四、志愿者与孩子一起跳兔子舞(由红舞鞋完成20分钟)

五、赠送“微心愿”(15分钟)

六、合影留念。(自由组合照像、合影，拍照30分钟)

七、活动要求：

1、各志愿者按时到达集合点。

2、各志愿者要服从安排，维护志愿者的形象。

3、各组队员要熟悉游戏的.规则。

4、队员们来回途中的安全各自负责。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四**

留守儿童问题一直是社会较为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频发的留守儿童安全问题，也让社会更加关注这一问题！为了能够更好的帮助留守儿童，并号召更多的人参与到关注留守儿童的活动中。星星互助弘扬公益文化，倡导奉献爱心，特举办“星火计划·关注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公益活动，活动第一站来到了三原西段小学！

开展“星火计划·关注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主题公益活动，

为了引导更多的`爱心企业及人士关注留守儿童，关注我们身边的弱势群体，星星互助真诚的希望社会各界人士能够为留守儿童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积水成河，积土成山，您的每一次贡献，能让留守儿童群体的生活变得更加美好。

主办单位：中国xx协会

活动主题：星火计划·关注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活动时间：20xx年9月24（本周六）

活动地点：xx小学

媒体支持：陕西日报、社会保障报

xx推出“星火计划”项目，寻找社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为三原西段小学的二十几位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给每个孩子送上一份30万元的重疾保障计划。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五**

为认真落实我县教育民生工程，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实施办法》和省教育厅《安徽省校内留守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实际，更好地发挥学校、社会、少先队组织的实践育人功能，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改善农村留守儿童生存发展状况，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快乐、全面成长，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特制定双山小学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实施工作计划。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更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通过对留守儿童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1、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使留守儿童建档率达100%；

2、留守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

3、对涉及留守儿童的案件，符合法律援助规定的，100%给予法律援助；

4、关爱留守儿童，在学校班级实行结对帮扶活动。

一健全机制，发挥班级主阵地的作用

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实施“留守儿童”教育工作计划，加强领导，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使班级真正成为学生学知识、学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的主阵地、主渠道。

1、成立辅导班级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关爱留守儿童领导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制度

要认真调查研究，摸清留守儿童的底数，建立每个留守儿童的专门档案。其基本内容：学生的基本情况、家长姓名、家庭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家长务工单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监护人或其委托监护人的职业、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身体状况、年龄等。学校安排负责学籍档案管理的人员对留守儿童的\'档案进行管理，并根据学生变动情况，及时补充或变更档案的有关内容。通过档案制度的建立，加强班级与学生家长及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共同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关爱网络。

3、真情关爱，“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

班级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老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帮手，教师要对结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进步档案。

(2)生活上优先照顾。

教师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留守儿童患病时，要及时诊治，悉心照料。要指导学生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3)活动上优先安排。

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4、实施教职工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

在留守学生中确立重点帮扶对象并配备帮扶教师。配对帮扶教师和要经常与留守学生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建立教师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教师要不时与留守儿童互相交流、沟通，掌握留守儿童的思想、生活情况；对其他的儿童，教师要定期走访与其他监护人交流，及时反馈儿童的情况，帮助做好儿童的思想工作。让留守儿童在老师、同学群体中成长，对已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补偿，使他们走出孤独和忧郁。

5、建立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的谈心制度

学校要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要求班主任每月与“留守儿童”谈心一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严重滑坡、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范、涉嫌违法的“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6、开展人文关爱活动。

让留守学生通过教师和集体的温暖弥补亲情缺失对其人格发展的消极影响。通过定期举行主题班会、团队活动，举办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种活动，组织留守学生积极参与，使他们生活在欢乐、和睦的氛围中，找到回家的感觉，增强学习、生活的信心，体会到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7、注重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

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学校要着重开设心理教育课，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等，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1、加强班级的建设与管理。

通过广泛宣传，让留守儿童能够安心、舒心，让家长放心。让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应有的教育、管理、照顾与关爱。同时，结合农村留守儿童日益增多的现状，转变办学理念，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加强对贫困留守儿童的资助工作。

班级要对留守儿童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给予特别的照顾，要将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按政策纳入“两免一补”计划，通过免收杂费、书本费，提供生活补助等方式，确保他们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3、积极发挥班集体作用，开展各项活动。

学校将对我校在校60多名学生进行摸底调查，双亲在外的留守儿童居多，将他们组织成一个新的班集体，定期开展各项活动。由夏左胜担任班主任，夏一中担任临时家长，拟每月开展一次大型文娱、体育、读书等活动，学校领导也可以不定期对班级授课，对这些学生进行人格教育，自信教育，自强教育。

4、定期表彰自强留守儿童，进行榜样教育。

对于我校的留守儿童中出现的优秀学生、自强学生进行表彰，这是树立留守儿童自信的重要激励工作，拟在今年元旦表彰一批自强学生。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六**

心手相牵快乐成长

让我们“以人为本”思想到达一个共识多去关爱留守儿童，透过活动能让更多的儿童们体验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尊重、信任、友善、理解、宽容与友爱，构成用心的、向上的人生态度和情感体验。

1、透过开展这项活动，更深入地了解留守儿童的需求，为这些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让全社会都来关心和爱护留守儿童，激励他们自强不息，学会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做生活的强者，享受生活的幸福和快乐。

2、让更多的人来关爱留守儿童，进近留守儿童，让人人都献出一点爱，让留守儿童不再孤单和寂寞。

高州市云潭镇平垌小学

5月3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45

1、欢迎仪式负责人：平垌小学

3、游园活动负责人：平垌小学

4、庆祝“六一”大会主持人：平垌小学

（1）介绍参加慰问活动的单位及代表

（2）节目表演：唱歌（梁兴文）、舞蹈（陈思明）

（3）广东高州中学初中校区优秀青年教师林雪瑜讲话（作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辅导）

（4）颁发留念品

（5）平垌小学活动总结

（6）合影留念

1、横幅：“心手相牵快乐成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2、根据活动节目制作一个音乐光碟

3、车辆带给

4、参加人员数量高州中学初中校区：8人高州市邮政局：5人组成一个临时青年志愿者服务队（13人）

1、参加人员用心活跃，有团队合作精神，服从管理，统一行动。

2、活动以简单愉快氛围为主，以开心为导向。

3、以留守儿童为中心，顺其自然的开展，不注重程序和广告新闻效果。

4、要报节目的义工提前报上节目、统一制作，活动前一天统一彩排。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七**

为做好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xx〕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xx〕49号）和《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办〔20xx〕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优化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为重点，以深化关爱活动为总抓手，对农村留守儿童进行有针对性、长期性的关爱帮扶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美满幸福，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坚持儿童权益优先，把实现和维护好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不走过场、不留隐患。坚持分类施策、精准保护，及时响应并解决当前部分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失学辍学、无户籍等现实问题，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将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有效遏制监护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行为，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底线。

（一）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我县现有农村留守儿童数量庞大，关爱保护任务繁重。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对我县未来经济社会持续发展、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

1.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主体责任在家庭，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和抚养、教育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不得让未满16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加强与学校教师和其他监护人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前或外出务工后改变地址的，应将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护等基本信息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和子女就读学校（幼儿园）。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其责任。（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

2.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无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下落不明的，强化村（居）委员会制定监护人的法定责任，落实具体监护人。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家庭信息档案；要强化村规民约，依法制定监护人责任清单；指导外出父母与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加强对委托监护情况的监督；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做到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要把对农村留守儿童家访帮扶工作作为驻村干部、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工作任务之一，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县民政局要牵头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抓好业务培训等，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民政局、各行政村及社区）

3.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校（幼儿园）农村留守儿童普查登记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定期核实更新，并在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通过优化校点布局等措施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留守儿童上学、放学交通问题。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留守儿童营养水平；总结和探索有效的农村留守儿童培养照顾模式，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

中小学校、幼儿园是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主阵地，要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增强学校生活吸引力；要完善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与农村留守儿童的结对帮扶制度；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4.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全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课后、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重点时段，依托各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自护教育、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共青团、少先队要积极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青少年活动阵地作用。工会要积极发挥职工文化阵地的作用，广泛动员团员青年、职工志愿者队伍、大学生村官、社会公益爱心人士等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志愿服务方式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组织要依托“儿童家园（之家）”，广泛招募关爱儿童志愿者，壮大志愿者队伍，开展留守儿童关爱帮扶活动，积极探索建立留守儿童关爱帮扶长效机制。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计生协会要通过各村（居）民委员会打造“流动人口远程关爱服务站”、“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关爱服务站”等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慰问、帮扶等关爱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参加单位：县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关工委、卫计局、县文明办、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5.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广泛吸纳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保护工作。民政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推动社会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危机干预、家庭监护随访、家庭教育指导、监护情况和监护能力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临时托管、课后辅导、兴趣指导等关爱保护服务。通过聘请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和公益爱心人士担任农村留守儿童辅导员、管理员，定期为农村留守儿童举办革命传统、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及安全和法律教育讲座。积极倡导邻里互助，认真选择有意愿、负责任的家庭采取全托管或半托管的形式，组建一对一关爱农村家庭互助队伍，关心照料农村留守儿童，坚决防止农村留守儿童生病、辍学无人过问、无人照看和无人管理等情况发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认真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促进全社会共同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国税局、地税局、县文明办、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关工委）

（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

1.建立强制报告机制。明确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强制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给予应急帮助。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要动员社会公众通过110指挥中心、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热线、救助电话等各类渠道途径，主动报告处于困境或遭受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有关信息。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文体广电局、卫计局）

2.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全县各级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受委托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监护不当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遭受家庭暴力和其他不法侵害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民政局、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3.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公安机关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侵害调查处置有关情况通报后，应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以及留守儿童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排除风险隐患，做到发现、报告、转介、干预、帮扶工作有效衔接，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生活困难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农村留守儿童、农村留守女童等重点对象，要随时跟踪掌握情况，及时实施救助保护。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卫计局、扶贫办）

4.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责任6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落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遭受严重伤害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民政部门、检察机关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没有合适人员和其他单位担任监护人，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由其所属儿童福利院等机构收留抚养。（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参加单位：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县民政局、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5.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县教育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中小学校依托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健全辍学学生登记制度、辍学失学学生劝返复学制度、辍学学生书面报告制度。中小学校发现留守儿童逃学旷课、辍学失学、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取得联系，提醒督促家长履行教育养育责任。对于劝返无效的辍学学生，中小学校要在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中进行标识，并及时书面报告县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依法采取措施，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协调督促做好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要加强对辍学留守儿童和不入学的留守儿童的监控工作，随时上报并录入民政统计系统。适龄留守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送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参加单位：县综治办、民政局、财政局）

（三）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1.积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全县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对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不得收取择校费、赞助费或变相收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

2.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创建一批农民工创业园，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对有意愿创业就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通过吸引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尽量减少农村留守儿童。（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局、国税局、地税局、扶贫办、金融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计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目标和职责，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找准工作切入点，加大人、财、物投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大局，与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相衔接，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加单位：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能力建设

结合新农村建设指导和精准扶贫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选派工作能力强、认真负责、有担当精神的同志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县级、乡镇级称“未保专干”)。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职人员（村级称“儿童福利督导员”），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职人员主要负责掌握本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基本状况信息并登记建册，做好信息定期排查、即时报送等工作；负责督查、协助儿童福利各项政策的落实，为本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遭遇突发变故时给予及时帮扶，并在第一时间向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资金支撑。（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综治办、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扶贫办）

（三）健全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

基于可靠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数据，编制完整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数据目录，建立完善的覆盖县、乡、村三级联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平台与已建成的民政、教育、公安、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多部门信息管理平台之间信息共享；实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在家庭、学校、幼儿园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职人员、未成年人救助服务站（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以及民政、教育、卫生计生、公安等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有效递送，实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精准定位到村、精准识别到户。全县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平台要与教育部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卫生计生部门人口管理系统、公安部门户籍管理系统、扶贫部门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相衔接，实行全天候、全领域动态管理和服务。村（居）民委员会每季度要全面、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填写《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汇总形成《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及时上报更新数据，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摸底排查工作，依托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相关信息采集、录入及更新，实现一人一档和动态管理。民政、教育、卫生计生、公安机关、妇联和扶贫办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将民政摸排数据、教育事业统计和学籍系统中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卫生计生人口管理系统中农村儿童数据以及公安机关户籍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形成真实、统一数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参加单位：县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卫计局、扶贫办、团县委、县妇联、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强化激励问责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整改落实；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失职渎职、问题严重的地方和部门要严肃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综治办、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卫计局、团县委、县妇联）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的优势，利用公益广告、微电影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吸引更多的企业、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等参与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中来。鼓励城市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手拉手”自由结对，互帮互学，共同成长。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网络管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注意保护未成年人个人隐私，避免对农村留守儿童产生不良影响。认真总结交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全面提高我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文体广电局、卫计局、扶贫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八**

留守儿童的安全问题频频发生，已经严重威胁到留守儿童的成长。下面是有20xx学校留守儿童

工作方案

，欢迎参阅。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更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留守儿童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机制，发挥学校主阵地的作用：

制订具体

工作计划

，实施“留守儿童”教育工作方案，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使学校真正成为学生学知识、学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的主阵地、主渠道。

1、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关爱留守儿童领导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

2、真情关爱，“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学校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老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帮手，教师要对结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进步档案。

(2)生活上优先照顾。学校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要指导寄宿学生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3)活动上优先安排。学校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3、实施教职工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

本留守学生中确立重点帮扶对象并配备帮扶教师和其他教职工。配对帮扶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要经常与留守学生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建立教职工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培养更多的优秀教师成为“代理家长”。教师要定期走访与临时监护人交流，及时反馈儿童的情况，帮助做好儿童的思想工作。让留守儿童在老师、同学群体中成长，对已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补偿，使他们走出孤独和忧郁。

4、建立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的谈心制度。

学校要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要求班主任每月与“留守儿童”谈心一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严重滑坡、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范、涉嫌违法的“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开展人文关爱活动。让留守学生通过教师和集体的温暖弥补亲情缺失对其人格发展的消极影响。通过定期举行主题班会、团队活动，举办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种活动，组织留守学生积极参与，使他们生活在欢乐、和睦的氛围中，找到回家的感觉，增强学习、生活的信心，体会到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5、注重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

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班级要着重开设心理教育课，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等，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班主任应指定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学生喜爱的教师负责落实相关任务;同时注意方法，给学生创造平等和谐的心灵交流环境，让他们充分感受到生活的幸福和人间亲情，切实提高留守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着力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开展磨砺教育的研究试点，着重培养留守儿童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独立生活能力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性。要定期举行文艺、体育、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让留守儿童在欢乐和睦、积极向上的环境中学习成长。

(二)构建全社会的教育网络，形成关爱合力：

1、加强与留守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交流与沟通。

班级要向留守儿童的家长公布学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电话。增进学校和家长的沟通联系。利用电话、家访等指导家长或临时监护人掌握与学校和儿童沟通的方法技巧，提高教育儿童的水平。遇到重大事情，老师要及时与在外务工的留守儿童父母进行交流，达到真诚沟通、解决问题的目的。还要通过书信、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与家长定期联系，帮助家长提高自身素质，转变教育观念和育人方式，共同关注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和心理、生理状况，引导鼓励儿童努力学习，自爱自强，做一名合格的社会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加强委托监护人的教育培训。

班级要充分利用学校的育人阵地和育人功能，通过举行培训班、召开座谈会、汇报会等途径，加强对儿童或其监护人的教育和培训，向他们传授科学的育人观和教育方法，使之提高文化水平，转变思想观念和教育方式，提升育人水平。

(三)明确职责，努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加强寄宿制班级的建设与管理。

通过广泛宣传，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动员留守儿童寄宿，抓好寄宿生的晚辅导、住宿、就餐等日常工作，让寄宿生能够安心、舒心，让家长放心。让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应有的教育、管理、照顾与关爱。同时，结合农村留守儿童日益增多的现状，转变办学理念，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建立研讨、交流制度。

班级每学期进行一次“留守儿童”教育管理

工作总结

，定期召开座谈会，交流经验，研究工作，探索新路，采取措施，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巩固成果，增强实效，不断提高留守学生教育管理的水平，发挥班级在“留守儿童”教育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一、建立“留守儿童”动态档案

为了加强“留守儿童”管理，我校建立了留守儿童档案，要求各班通过调查、家访、与家长或监护人联系沟通等形式，全面调查掌握“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情况，建立起“留守儿童”详细的档案，同时，对留守儿童个人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更改变动情况，便于管理。

二、营造“家庭式”的校园文化氛围

为了使留守儿童感觉家庭的温暖，学校本学期将开展“留守儿童”座谈会、“我是能干的好孩子”自理自护系列和“同在蓝天下，快乐共成长”主题黑板报、书画和写作比赛，营造了关爱留守的浓厚氛围。同时，要求各校建立班主任“代家长制度”;组织非留守儿童与留守儿童共同整理一次家务、共做一顿饭、共过一个生日;组织爱心家庭与留守儿童欢度周末;开展“青年文明号”与留守儿童手拉手。通过这些大手拉小手，小手拉小手活动，深入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营造“家庭式”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开展感恩教育系列活动

学校在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中，不但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学习，也要让他们学会关爱别人，学会感恩。为此，学校要组织留守儿童聆听关于感恩教育的专题讲座，让他们在感受学校温暖的同时，珍惜现在拥有的幸福生活。还可以组织他们开展“我为父母分忧愁”主题班会，通过为家庭、社会学校做点好事，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塑造他们一颗仁厚的爱心。

四、开设“二线一室”

为了加强留守儿童与父母之间的心灵沟通，学校争取在本学期开通“亲情热线”(电话热线)，让外出务工家长定期与子女通电话;开通“教师热线”，让外出务工家长可随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架起留守儿童与父母之间联络亲情的桥梁。

设立“心理健康咨询室”，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心理医生，及时帮助“留守儿童”解决心理上的困惑。同时还以“师爱助你成长”为主题深入开展有助于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各类活动，如主题班(队)会、“您在他乡还好吗”书信竞赛活动、集体生日、法制安全讲座以及“我为留守生献爱心”活动等，让留守儿童充分感受到来自学校大家庭的温暖。

五、开展结对帮扶

1、给予学习上的帮助

结对帮扶人员(可以是任课教师、当地部门与组织的工作人员或是“代理妈妈”、“爱心妈妈”)及时掌握留守儿童的思想动态，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任课教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小帮手，协助帮扶留守儿童的学习。

2、注重生活照顾

学校将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按政策纳入照顾对象，提供生活补助等方式，确保他们完成义务教育。结对帮扶人员或任课教师平时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留守儿童患病时，结对帮扶人员及时送诊，悉心照料。

3、注重活动安排

结对帮扶人员或任课教师要组织留守儿童参加主题班会、团队、社会实践、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种活动，让留守儿童在欢乐和睦、积极向上的环境中学习成长，增强学习、生活的自信心。让留守儿童通过集体的温暖弥补亲情缺失对其人格发展的消极影响，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4、注重健康教育

学校要特别关心留守儿童的身体健康，在季节转换之际要提醒他们添加衣物，预防感冒，在假期来临时要吩咐他们注意各种安全，把对他们的身体健康教育列入工作议程。还有，学校在安排心理教育课时，每个班级每周至少开设一节，或者把心理健康教育渗透到各个学科的教学中，并把该项工作纳入教学常规管理。任课教师要围绕留守儿童的心理咨询与矫正、思想与情感、独立生活和体谅父母等内容开展教育，使留守儿童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精神，落实“三关”工程的实施意见，切实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的工作，做好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认真贯彻党的xx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围绕让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家庭的儿童得到更多关爱、得到更多扶持、得到更多锻炼，探索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及管理机制，努力营造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全面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和谐校园、和谐家庭、建设新农村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三、对留守儿童实行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学校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老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帮手，教师要对结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进步档案。

2。生活上优先照顾。学校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留守儿童患病时，要及时诊治，悉心照料。要指导留守儿童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3。活动上优先安排。学校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要通过图书阅览等形式，丰富留守儿童的文化生活，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

四、活动内容及安排：

1.启动关爱留守儿童主题教育活动，学校少先队大队部向全校师生发出倡议。学校每个办公室开通一部亲情电话，为留守儿童在课间、休息时与家长联系、沟通提供方便，增进学生与家长的感情。

结合校教务处开展的辅导学生活动，在师生之间开展“手拉手、同成长”为主要形式的结对互助活动(同伴结对、师生结对)。并结合学校开展的《学中外名人，做成功少年》活动，引导留守儿童做一件有意义的事。

2.各班教师每周与3—5名留守儿童谈一次心，了解他们近期的学习、生活、情绪、交友、身体等方面的情况，交流感情，培养学生良好的心态和健康的心理。

3.打开留守儿童心灵之窗，为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学校开设心理咨询，让学生说说自己的心里话。

4.教师组织班级学生和留守儿童一起参加校班队会展演活动，并优先让留守儿童参加书法，

手抄报

等到系列比赛活动，让他们感受到集体的关心和温暖。

5.教师在班上要大力开展赠一张生日贺卡、写一篇生日感言、送一句

生日祝福

，逢假日还可以举行生日party、卡拉ok、讲故事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简便易行、温馨祥和的活动，让每位留守学生过一个快乐的生日。

五、活动要求

1.全校广大教职工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现实意义，要从办人民满意教育、提高全民素质、构建和谐社会、服务新农村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和高度出发，扎实抓好关爱留守学生工作。

2.各年级各班要结合本方案制定相应的活动计划，确保活动有序进行。

3.广大教职工要积极配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活动收到实效，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让我校所有留守学生都得到温馨的关爱，和其他孩子一样健康成长。

4.不断总结经验，突出特色，大力宣传，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让更多的社会有识之士关爱留守学生。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九**

为了更好地提高留守儿童安全意识，和自己保护能力。我校将围绕“珍爱生命，安全第一，创和谐校园”这一主题及有关安全的热点问题，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通过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的活动，使留守儿童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提高自护自救能力，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学校各项安全工作。

xx年10月8日

珍爱生命，安全第一，创和谐校园。

1、加强领导，完善学校各项安全条例，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学校各部门及全体教师密切配合，努力将活动落到实处。

2、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通过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活动和防范训练活动，不断提高师生自己保护意识和能力。

3、学校结合安全教育活动，加强自查自纠，再次对本校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预防校园安全事故，做到有检查、有记录、有落实整改的措施。

4、各班将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的情况做好宣传。

1、教师：小朋友，你最喜欢吃什么？

教师：如果一个陌生人给你一个你最喜欢吃的东西，你吃吗？为什么？

让小朋友们讨论以上问题及下列问题。

“那你不帮助他，你还是好孩子吗？”

“你们说该怎么办呢？”

针对教师按教材自编的情景，让小朋友们讨论：他们会怎么办？

老师告诉孩子们容易造成的伤害：容易被迷昏或绑架、致命、被拐卖等（结合场景）

1、启发孩子们学会自己保护。

2、避免与陌生人单独接触。

3、赶快走到有人或人多的地方并大声呼救。

4、打110-报警电话。

（一）、导入

1、教师：小朋友，你最喜欢吃什么？

教师：如果一个陌生人给你一个你最喜欢吃的东西，你吃吗？为什么？

（二）、讨论

让小朋友们讨论以上问题及下列问题。

“那你不帮助他，你还是好孩子吗？”

“你们说该怎么办呢？”

（三）、陌生人的花招

针对教师按教材自编的情景，让小朋友们讨论：他们会怎么办？

（四）、容易造成的伤害

老师告诉孩子们容易造成的伤害：容易被迷昏或绑架、致命、被拐卖等（结合场景）

（五）、自己保护措施

1、启发孩子们学会自己保护。

2、避免与陌生人单独接触。

3、赶快走到有人或人多的地方并大声呼救。

4、打110-报警电话。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

为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推进我旗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xx〕13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xx〕75号）和《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政办字〔20xx〕14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农村留守儿童主要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出现并长期存在的社会群体，是最需要全社会关注的特殊弱势群体，扎实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对我旗未来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精准扶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上级有关部门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困境家庭儿童救助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近年来一些农村留守儿童因缺乏精神关爱而造成心理障碍，辍学、厌学，甚至成为问题儿童，因缺乏监护而遭受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目前全旗外出流动人口达到总人口的36%。农村留守儿童逐年增加将是我旗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因此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站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作为一项长期的、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密切配合，抓出实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儿童优先，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的关爱保护。要坚持构建“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形成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确保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切实防范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事件的发生。20xx年全旗要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和机制，在重点乡镇和服务内容上要有创新和突破。到20xx年，各乡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未成年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安全、更有保障，留守儿童现象明显减少，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在祖国同一片蓝天下茁壮成长。

（一）家庭监护，父母尽责。家庭监护是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基础，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主体责任是家庭。农村留守儿童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家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家庭发展中，要优先考虑儿童利益，更加注重以文明方式进行教育，防止家庭暴力，虐待等侵害事件的发生，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实行以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在旗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主动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政府重要工作内容，与各相关部门积极协作、相互支持，促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切实保障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民政、教育、团委、妇联等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构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三）社会参与、全民关爱。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事业，加强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宣传、报告和监督，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民营企业、爱心人士、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解决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拓展关爱服务形式的内容，规范关爱行为，加大关爱力度，形成全社会关注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一）强化家庭文明监护意识

督促家庭依法履行对留守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增强家长作为第一监护人的责任意识。重视对儿童家长和其他监护人的培训指导，在政府实施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等项目中，增强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外出务工、创业人员应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鼓励父母外出务工、创业期间通过微信等新媒体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建立经常性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子女学习、生活和心理等状态，给予更多亲情关爱。培育监护人依法监护意识，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时以文明方式进行，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杜绝家庭暴力发生。加强对监护人的监督，各乡（镇）、村委会以乡约村规、邻里互助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监护的宣传和监督。父母或接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委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建立覆盖城乡三级（旗、乡、村）救助保护体系

旗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指导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部门间沟通与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切实将国家、自治区和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细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认真组织指导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关爱保护行动；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分管领导专门负责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确保各项具体政策的落实和工作任务的完成。创新管理方式，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台账式管理，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制和监督问责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对乡（镇）、村委会开展的摸底排查和监护监督等工作要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好上级部门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各项措施，细化工作任务，打牢工作基础，形成关爱保护工作机制。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一季度检查更新一次，精准施策。同时要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和其他监护人员的法制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培训，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监护能力。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走访、专业社工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各村委会要细化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要熟悉和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其家长外出务工情况信息，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家庭，全面排查、及时掌握留守儿童家庭状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三）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

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两免一补”教育资助政策，确保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要督促指导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向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实现小学、初中阶段就近入学，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要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部门、共青团组织指导协助中小学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校园欺凌等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要对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多种方式加强与受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帮助监护人掌握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旗教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艺术、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帮助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外出务工家长间的联系沟通，形成学校、家长、委托监护人共同关爱培育的合力。

（四）发挥群团组织特点参与关爱服务

强化各群团组织之间横向协作机制。工会、共青团、关工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依托妇女儿童之家、职业培训和介绍机构等为留守儿童及其父母创造条件，提供心理疏导、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就业指导等服务。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加快推进“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维权岗”等关爱留守儿童服务平台创建工作，有效发挥各群团组织在维护留守儿童权益中的作用；逐步探索、建立观护制度，为遭受家庭暴力、虐待、侵害的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心理辅导和测评服务；妇联要依托妇女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共青团要重点建设青年志愿者数据库，为留守儿童选择专业青年志愿者提供服务。残联要组织开展残疾留守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

（五）大力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儿童保护

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寒暑假组织留守儿童开展读书学习、心理疏导、城市体验等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奉献爱心。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门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爱心家长”关爱帮扶机制，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帮助援建爱心家园和村委会留守儿童服务中心等关爱服务设施、举办村委会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日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促进全社会共同来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

（一）建立强制报告机制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报告责任，在工作中发现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彰奖励。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救助保护强制报告责任人和有关单位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发现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受委托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委会或市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市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遭受家庭暴力、虐待、侵害的留守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留守儿童因遭受侵害等原因需要转学、异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部门应给予保障。

（三）健全评估帮扶机制

对受到家庭暴力、虐待、侵害的留守儿童，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公安机关相关情况通报后，要及时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委会、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

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监护人将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留守儿童生活无着落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委会、乡（镇）民政管理所等有关人员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同时，要发挥好村委会作用，协助做好入户查访。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儿童等行为情节较轻，依法可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在送交加害人、受害人的同时，通知村委会做好入户跟踪查访工作；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留守儿童，在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及村委会后，公安机关及村委会应当协助执行；对协查中发现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能很好落实与执行的，村委会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及时、有效救助保护。

（一）加强关爱服务阵地建设。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水平。加强农村学前和义务教育投入，结合国家以及自治区关于农村中小学建设相关项目，在有条件且符合整体布局要求的乡（镇）改扩建一批农村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在留守儿童集中的乡（镇）建立寄宿制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容纳能力，突出儿童特色和积极向上的时代特征，积极建设留守儿童之家、爱心家园及“阳光庭院”“有福‘童’享”“快乐学校”等标牌的关爱服务阵地，配备结构合理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对留守儿童数量较少、居住分散的边远村庄，要将留守儿童送至条件较好的寄宿制学校就读。在农村留守儿童较为集中的学校、村委会、社区建设留守流动儿童之家、爱心家园，力争3年内基本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全覆盖。农村留守儿童之家、爱心家园等关爱服务设施建设，要按照有统一标牌、有固定场所、有完善设备、有人员管理、有儿童档案、有活动计划、有活动台账、有经费保障的标准，强化建设和使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要与基层文化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发挥基层文化中心的多重服务保障作用。

（二）加强关爱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构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旗、乡、村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构，加强关爱服务队伍建设，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建立旗、乡、村专兼职工作人员微信群，互动交流，促进工作。做到有组织机构、有工作经费、有专职人员、有制度措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年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农村中小学校师生比例，完善农村学校教师工种结构。择优选拔优秀教职工担任农村留守儿童生活管理员，对于兼职管护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创新关爱方式，综合采取学校寄宿、社会托管、家庭代管、父母回归等管护形式，从根本上解决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主动作为，抓好落实。

（一）调查摸排，实现精准帮扶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农村牧区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和《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要结合当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未成年人摸底调查，建立留守儿童和困境未成年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统计台账。与学校合作，依托全市“三留守”人员（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困境未成年人摸排工作，每季度最后月15日之前更新数据库报旗民政局，持续开展调查分析研究，为实施精准帮扶提供有力支持。

（二）建立考核问责和激励机制。旗政府将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奖优罚劣，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旗未成年人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采取明察暗访、跟踪问效等方式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进行严格督查，及时发现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解决，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三）加强法治保障。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明确家长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监护义务，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规章和制度体系，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意识。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维权服务，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四）营造关爱保护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qq群等网络新媒体的优势，利用公益广告、微电影、爱心捐赠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吸引更多的企业、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等参与到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中来。鼓励城市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手拉手”自由结对，互帮互学，共同成长。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网络管理，避免对农村留守儿童产生不良影响。认真总结交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验，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全面提高我旗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一**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更多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通过对留守儿童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综合素质。

(一)健全机制，发挥学校主阵地的作用:

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实施“留守儿童”教育工作方案，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使学校真正成为学生学知识、学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的主阵地、主渠道。

1、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关爱留守儿童领导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

2、真情关爱，“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学校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老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帮手，教师要对结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进步档案。

(2)生活上优先照顾。学校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要指导寄宿学生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3)活动上优先安排。学校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3、实施教职工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

本留守学生中确立重点帮扶对象并配备帮扶教师和其他教职工。配对帮扶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要经常与留守学生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建立教职工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培养更多的优秀教师成为“代理家长”。教师要定期走访与临时监护人交流，及时反馈儿童的情况，帮助做好儿童的思想工作。让留守儿童在老师、同学群体中成长，对已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补偿，使他们走出孤独和忧郁。

4、建立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的谈心制度。

学校要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要求班主任每月与“留守儿童”谈心一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严重滑坡、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范、涉嫌违法的“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开展人文关爱活动。让留守学生通过教师和集体的温暖弥补亲情缺失对其人格发展的消极影响。通过定期举行主题班会、团队活动，举办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种活动，组织留守学生积极参与，使他们生活在欢乐、和睦的氛围中，找到回家的感觉，增强学习、生活的信心，体会到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5、注重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

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班级要着重开设心理教育课，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等，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班主任应指定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学生喜爱的教师负责落实相关任务;同时注意方法，给学生创造平等和谐的心灵交流环境，让他们充分感受到生活的幸福和人间亲情，切实提高留守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着力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开展磨砺教育的研究试点，着重培养留守儿童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独立生活能力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性。要定期举行文艺、体育、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让留守儿童在欢乐和睦、积极向上的环境中学习成长。

(二)构建全社会的教育网络，形成关爱合力:

1、加强与留守儿童父母或监护人交流与沟通。

班级要向留守儿童的家长公布学班主任、任课教师的联系电话。增进学校和家长的沟通联系。利用电话、家访等指导家长或临时监护人掌握与学校和儿童沟通的方法技巧，提高教育儿童的水平。遇到重大事情，老师要及时与在外务工的留守儿童父母进行交流，达到真诚沟通、解决问题的目的。还要通过书信、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与家长定期联系，帮助家长提高自身素质，转变教育观念和育人方式，共同关注儿童生活、学习情况和心理、生理状况，引导鼓励儿童努力学习，自爱自强，做一名合格的社会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加强委托监护人的教育培训。

班级要充分利用学校的育人阵地和育人功能，通过举行培训班、召开座谈会、汇报会等途径，加强对儿童或其监护人的教育和培训，向他们传授科学的育人观和教育方法，使之提高文化水平，转变思想观念和教育方式，提升育人水平。

(三)明确职责，努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加强寄宿制班级的建设与管理。

通过广泛宣传，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动员留守儿童寄宿，抓好寄宿生的晚辅导、住宿、就餐等日常工作，让寄宿生能够安心、舒心，让家长放心。让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应有的教育、管理、照顾与关爱。同时，结合农村留守儿童日益增多的现状，转变办学理念，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建立研讨、交流制度。

班级每学期进行一次“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总结，定期召开座谈会，交流经验，研究工作，探索新路，采取措施，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巩固成果，增强实效，不断提高留守学生教育管理的水平，发挥班级在“留守儿童”教育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二**

关爱留守雏鹰，携手展翅高飞

20xx年8月8日9:00~16:30

新莞人留守儿童及其父母、大学生志愿者、社区代表、大学生联合会

区团委

拔蛟窝社区运动场、拔蛟窝社区大饭堂

新莞人为东莞经济的腾飞付出了无尽的心与汗，却偏偏忽略了自己的心头肉——孩子。作为享受东莞经济飞速发展的硕果的一份子，我们更应该付出一份心、一份爱，共同关爱留守儿童。希望通过此次主题为“关爱雏鹰，携手起飞”的关爱留守儿童活动，让他们在难得与父母共度的暑假里，更深切地感受来自亲情的甜蜜，感受来自东莞人民的爱与温暖，共赏出自东莞人民与新莞人的友谊之花！

1、雏鹰、雄鸥对对碰

大学生与留守儿童进行一对一的配对，旨在让留守儿童与大学生在暑假期间形成融洽的伙伴关系，建立深厚的友谊。这不仅有利于8月8日的大学生——留守儿童互动日更顺利地进行，更有利于大学生与留守儿童保持长久的帮扶关系，让留守儿童长久感受到来自万江大学生的关爱。

2、趣味亲子运动会

新莞人把大部分的时间投入到了东莞的经济发展中，缺乏足够的时间和自己的孩子进行沟通、交流，难免会产生隔阂。我们希望，通过一个游戏的平台，以大学生为催化剂，在游戏的轻松气氛中化解亲子间的隔阂，让留守儿童体会来自父母的爱与快乐！

时间：8月8日9：00~11：00地点：拔蛟窝社区运动场

3、美味厨神就是我

为了让各留守儿童感受与大学生协同制作午餐乐趣的同时，为自己辛劳的父母献上一顿自制的美味午餐，我们特意举办了主题为“美味厨神就是我”的自制午餐活动，让各留守儿童在趣味中为自己的父母献上一顿源自心、出自爱、来自一双小手的午餐！

时间：8月8日11：30~13：30地点：拔蛟窝

4、东莞科学之旅

5、大学生探访帮扶儿童

大学生志愿者在与留守儿童的一对一配对以后，在暑假期间，会不定时探访留守儿童，与他们谈心、进行功课辅导等;而在暑假过后，留守儿童回到自己的家乡，各大学生志愿者也会通过书信、电话等形式与留守儿童进行沟通、交流，让他们感觉到，即使父母不是时刻陪伴在自己身边，也不会孤单，因为有一群人一直关注着他，关爱着他。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三**

“留守儿童”是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新的农村基层群体，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是一项涉及到千家万户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一项事关社会和谐的长期任务。根据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浙妇[20xx]1号文件和丽妇[20xx]11号文件要求，为动员社会力量关心、关爱留守儿童，使他们与其他孩子一样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关爱行动。现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留守儿童指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父母均连续外出工作数月，或全年累计外出六个月以上的在家儿童。此项关爱活动以帮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帮扶留守儿童弥补感情缺失、提高道德素养为目标，以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关爱留守儿童为重点。本着“动真情、想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原则，启动代理家长结对“留守儿童”的关爱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留守儿童工作网络，促进留守孩子健康地成长。通过关爱活动，使留守儿童教育成长问题进一步引起政府的重视及全社会的关注，进一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创造有利于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一）代理家长的条件

由妇联组织女干部、热心妇女，共青团组织团干部、团员，关工委组织老同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教师志愿者，及各行各业具有爱心、愿意帮扶留守儿童的个人，在家长自愿的情况下，做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代理家长的条件是，具有一定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充满爱心，身体和心理健康，具备一定家庭教育经验的热心人士。

（二）代理家长的主要任务

代理家长的主要任务是：关注留守孩子的生活、学习及身心健康，帮助纠正其思想和行为方面出现的偏差，给予父母般的关爱，帮助其健康成长。

（三）代理家长的工作职责

详细了解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个人基本情况、学习、生活、思想状况及兴趣爱好。重点要帮助留守儿童解决学习、思想、身体及生活上遇到的困难，使他们感到“心有人爱、身有人护、难有人帮”。具体的工作职责有：

1、定期找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了解有关留守儿童在校表现情况。

2、定期与留守儿童谈心，检查、辅导家庭作业。

3、经常与其父母交流该生学习、生活、思想状况，与现监护人一起共商对该生的教育管理措施。

4、陪留守儿童过一次节日。

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以县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在县妇联设立结对关爱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结对关爱活动，统一要求，制定措施，督促、检查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建立结对信息库，形成全县结对代理家长和留守儿童信息系统档案。

各乡镇由所在地妇联牵头成立代理家长工作联络指导站，整合乡镇妇联、共青团组织、学校、老年人组织等资源，根据就近就亲原则，寻找代理家长，做好代理家长结对关爱留守儿童的报名、登记、审查工作，建立代理家长和留守儿童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代理家长和留守儿童结对情况。每年对代理家长工作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在结对关爱行动中，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结对信息库，定期了解结对情况，摸索经验。县教育局要建立全县留守儿童信息库。全县各中小学要建立本校留守儿童及结对代理家长信息库，鼓励教师志愿做代理家长，进一步将“德育导师制”经验运用到关爱行动中去，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留守儿童之家（活动室）、留守儿童图书室等活动场所，丰富留守儿童的课余生活。共青团要发动广大团干部、团员和留守儿童结对，并在少先队员中开展“少先队与留守儿童手拉手活动”。关工委要充分发挥“五老”的优势，组织老同志担任代理家长。妇联要在结对关爱行动中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发动组织乡镇、村（社区）妇女干部和巾帼志愿者当代理家长。

第一阶段，启动准备阶段（1—4月）：

1、各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做好计划部署和宣传发动。

2、乡镇成立代理家长工作联络指导站，配合当地学校做好留守儿童调查摸底，建立留守儿童档案。

3、召开结对关爱行动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确定一个结对试点乡镇，在试点乡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4、做好5月中旬举行启动仪式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5—10月）：

1、5月中旬举行启动仪式、召开结对帮扶活动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2、各乡镇代理家长工作联络指导站落实要求，给留守儿童结对代理家长。

3、县、乡（镇）两级建立结对帮扶信息库，形成全面的信息系统档案。

4、对各乡镇结对帮扶进展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促落实，纠偏差，树典型。 召开代理家长经验交流会，表彰先进，建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关爱行动深入开展的方法和措施。

“留守儿童”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家庭社会方方面面。关爱行动，一要与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相结合，将社会主义荣辱观融入家庭道德建设，融于结对活动之中；二要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将村风、民风建设融进关爱“留守儿童”之中；三要与学校教育、家长学校活动相结合，引入亲情电话、心理辅导等工作手段和载体，将教育、关怀和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四要与作风建设年相结合，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良好的作风，带头积极投入到结对关爱帮扶留守儿童之中。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四**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了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计划方案，希望大家喜欢!

一、指导思想

为了更好地促进留守儿童健康、全面地成长，认真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对留守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我校留守儿童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下去，依据我校我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留守儿童工作计划。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我班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及普遍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本班学生组织关爱小组，要加强关爱，形成合力，大力宣传，不断提高我班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1、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使留守儿童建档率达100%;

2、关爱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从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帮助留守儿童，促进留守儿童生理和心理健康成长，乐于学习。

三、主要措施

健全机制，加强关爱。

首先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努力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计划，逐步使关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充分发挥班集体作用，使班级真正成为学生学知识、学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的主阵地、主渠道。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关爱留守儿童领导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

2、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制度

要认真调查研究，摸清留守儿童的底数，建立每个留守儿童的专门档案和联系卡。其基本内容：学生的基本情况、家长姓名、家庭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家长务工单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监护人或其委托监护人的职业、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身体状况、年龄等。通过联系卡制度的建立，加强教师与学生家长及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共同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关爱网络。学校设立留守儿童亲情电话。

3、真情关爱，“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班级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老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帮手，教师要对结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进步档案。

(2)生活上优先照顾。教师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食堂要注意营养搭配均衡，有益身体发育。留守儿童患病时，要及时诊治，悉心照料。要指导寄宿学生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3)活动上优先安排。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4、实施教师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

在留守学生中确立重点帮扶对象并配备帮扶教师和其他学生家长。配对帮扶教师和学生家长要经常与留守学生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建立教师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促使更多的帮扶老师成为“代理家长”。凡寄宿在校的留守儿童，教师要经常与留守儿童互相交流、沟通，掌握留守儿童的思想、生活和学习情况;非寄宿的儿童，教师要定期走访与临时监护人交流，及时反馈儿童在校的情况，帮助做好儿童的思想工作。对已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补偿，使他们走出孤独和忧郁的阴影，让留守儿童和其他在校儿童一样，在老师和同学的关心和爱护下健康成长。

5、建立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的谈心制度

学校要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要求教师每月至少与留守儿童谈心两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不认真、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范的“问题”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6、开展人文关爱活动。

通过定期举行主题班会、团队活动，举办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各种竞赛活动等，组织留守学生积极参与，使他们生活在欢乐、和睦的氛围中，找到家的感觉，增强学习、生活的信心，体会到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7、注重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

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班级要着重开设心理教育课，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等，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让留守学生通过教师和集体的温暖弥补亲情缺失对其人格发展的消极影响。

四、工作安排

三月份：

1、讨论并制定学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计划。

2、开展教师家访和学生谈心活动。

3、留守儿童信息更新。

四月份：

1、开展师生结对活动。

2、档案信息更新。

3、开通留守儿童亲情电话。

五月份：

1、召开一次留守儿童家长会。

2、继续开展师生结对活动。

3、留守儿童“五一”联欢会。

六月份：

1、留守儿童主题班会活动。

2、留守儿童减免落实情况检查。

3、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及论文撰写。

4、班级及学校留守儿童工作总结

5、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整理。

为了关心留守儿童的成长，\_\_村以科学发展观思想为指导，制订以下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根据县有关关爱留守儿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村留守儿童成长状况及实际需求，更好地发挥村委等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关注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特制定本计划。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及普遍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大力宣传，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完善的工作考评制度，不断提高我校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1、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使留守儿童建档率达100%;

2、留守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均达100%;

3、关爱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从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帮助留守儿童，促进留守儿童生理和心理健康成长，乐于学习。

三、主要措施

第一步、建立关爱档案。通过\_个月的走访串户，我对本村“留守儿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详细了解留守儿童学习成绩、爱好、家庭情况、家长务工地点、联系电话、监护人等情况，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库。在争取到了县、乡两级政府的大力帮助下，制定具体帮扶方案，对“问题留守儿童”、“困难留守儿童”作为重点帮扶对象进行关爱。

第二步、构建关爱网络。作为一名大学生村官积极发挥自身示范带动作用，组织村委，以村民组为单位，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初步形成以乡政府为带头，大学生村官为主体，村干部、群众主动参与的结对帮扶关爱网络。

第三步、搭建关爱平台。一是以村级网络为平台，做一名“联络员”，开通“亲情视频”，让留守儿童与父母每周进行一次视频交流，接受亲情关爱;二是以远程教育终端站点为平台，做一名“播放员”，每月组织一次留守儿童观看励志教育专题片，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三是以农家书屋为平台，做一名“管理员”，全天候为留守儿童开放，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四是以留守儿童活动室为平台，做一名“组织员”，利用节假日，组织各种有益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和成长的文体娱乐活动。

第四步、开展关爱活动。通过县、乡政府的大力资助，积极开展“代理家长”、“爱心妈妈”、“临时爸爸”等关爱活动，由妇联牵头，为留守儿童购买书包、文具、衣服、食品等学习生活用品，尽力为留守儿童解决实际困难，让留守儿童在帮扶和关爱下快乐健康成长。

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留守儿童保护工作机制，动员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为留守儿童办好事、办实事，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我乡决定在全乡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了更好地促进留守儿童健康、全面地成长，认真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对留守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我校留守儿童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下去，依据我校我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留守儿童工作计划。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我班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及普遍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工作档案，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同时，本班学生组织关爱小组，要加强关爱，形成合力，大力宣传，不断提高我班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1、建立留守儿童档案，使留守儿童建档率达100%;

2、关爱留守儿童，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从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帮助留守儿童，促进留守儿童生理和心理健康成长，乐于学习。

三、主要措施

首先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努力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工作计划，逐步使关爱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充分发挥班集体作用，使班级真正成为学生学知识、学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的主阵地、主渠道。

1、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成立关爱留守儿童领导小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

2、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制度。

要认真调查研究，摸清留守儿童的底数，建立每个留守儿童的专门档案和联系卡。其基本内容：学生的基本情况、家长姓名、家庭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家长务工单位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监护人或其委托监护人的职业、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身体状况、年龄等。通过联系卡制度的建立，加强教师与学生家长及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共同形成以学生为中心的关爱网络。学校设立留守儿童亲情电话。

3、真情关爱，“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班级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每个留守儿童由老师牵头确立一名学习帮手，教师要对结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进步档案。

(2)生活上优先照顾。教师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食堂要注意营养搭配均衡，有益身体发育。留守儿童患病时，要及时诊治，悉心照料。要指导寄宿学生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3)活动上优先安排。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4、实施教师结对帮扶留守儿童制度。

在留守学生中确立重点帮扶对象并配备帮扶教师和其他学生家长。配对帮扶教师和学生家长要经常与留守学生谈心，随时掌握留守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建立教师关爱留守儿童成长日记，促使更多的帮扶老师成为“代理家长”。凡寄宿在校的留守儿童，教师要经常与留守儿童互相交流、沟通，掌握留守儿童的思想、生活和学习情况;非寄宿的儿童，教师要定期走访与临时监护人交流，及时反馈儿童在校的情况，帮助做好儿童的思想工作。对已缺失的家庭教育进行补偿，使他们走出孤独和忧郁的阴影，让留守儿童和其他在校儿童一样，在老师和同学的关心和爱护下健康成长。

5、建立健全教师与留守儿童的谈心制度。

学校要定期召开帮扶教师、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座谈会。要求教师每月至少与留守儿童谈心两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不认真、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范的“问题”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6、开展人文关爱活动。

通过定期举行主题班会、团队活动，举办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各种竞赛活动等，组织留守学生积极参与，使他们生活在欢乐、和睦的氛围中，找到家的感觉，增强学习、生活的信心，体会到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

7、注重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

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班级要着重开设心理教育课，大力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等，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让留守学生通过教师和集体的温暖弥补亲情缺失对其人格发展的消极影响。

我班52人，6人是留守儿童，其中男生有2人，女生有4人。结合我班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发挥学校、社会、少先队组织的实践育人功能，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改善农村留守儿童生存发展状况，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快乐、全面成长，特制定本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了树立留守儿童自强自立的精神，激励留守儿童不畏困难，学会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做生活的强者。我校将实施留守儿童帮扶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关心帮助留守儿童，架设起爱的桥梁。

二、情况分析

在农村，很多青壮年劳力外出，留下庞大的“留守儿童”队伍，隔代抚养现象十分突出;监护人的文化程度明显偏低。

老人溺爱孩子，对孩子的学习爱莫能助，导致学生学习能力较差，各学科基础薄弱。针对这一现状，特制定班级留守儿童帮扶计划，并引导进行一对一互助。

三、工作目标

通过对留守儿童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狠抓落实，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四、主要措施

1、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实施，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动“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使班级真正成为学生学知识、学文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的主阵地、主渠道。

2、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制度，认真调查研究，摸清留守儿童的底数，建立每个留守儿童的专门档案和联系卡。

3、真情关爱，“三个优先”

(1)学习上优先辅导。班级要从学习方面对留守儿童逐一进行分类、分组，落实到每一位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具体分析学生的学业情况，制定学习帮扶计划，明确帮扶时间、内容和阶段性效果。

(2)生活上优先照顾。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留守儿童患病时，要及时诊治，悉心照料。要指导学生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3)活动上优先安排。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其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4、建立留守儿童的谈心制度

每月与“留守儿童”谈心一次，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严重滑坡、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范、涉嫌违法的“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

5、开展人文关爱活动。

定期举行主题班会、团队活动，举办书画展、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种活动，组织留守学生积极参与，使他们生活在欢乐、和睦的氛围中，找到回家的感觉，增强学习、生活的信心，体会到学习、成长的快乐。

根据上级关爱留守学生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留守儿童成长状况及实际需求，更好地发挥学校和学校少先队等组织的育人功能，更好地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工作，关注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谐社会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发挥学校的育人功能，深入推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确保留守儿童在我校健康快乐的成长，使留守儿童家长放心，为社会的进步与稳定发挥应有的作用。结合我校留守儿童成长状况及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留守儿童问题的调查、分析与研究，找到影响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为留守儿童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三、主要措施

1、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认真落实到位。

2、不定期归纳有关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问题，认真总结工作经验。

3、加强关爱行动的计划性，使关爱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1)明确关爱对象：父母双方在外连续打工\_个月以上的农村儿童。

(2)明确工作内容：清楚留守儿童基本信息、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健康状况、父母及监护人联系方式等。安全上优先教育和监护，学习上优先帮助和辅导，生活上优先关心和照顾，活动上优先参与和指导。与留守儿童本人，与在外打工的父母，与在家照看儿童的第二监护人保持沟通。努力营造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优越环境，为在外打工的父母解决后顾之忧。

(3)明确关爱行动的具体目标：以帮助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为宗旨，以班级为关爱载体，以同学、教师为关爱的主体，以弥补留守儿童的感情缺失，提高道德修养和文化为主要内容。

(4)教师对留守儿童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使学生开心、家长放心。要指导留守儿童学会生活自理，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

(5)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留守儿童参加集体活动，或根据特点单独开展一些活动，既使其愉悦身心，又培养独立生活能力。

4、积极开展“留守儿童手牵手”活动，增进学生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交流;让他们在老师、同学群体中成长，让他们受到更多的监督、照顾与关爱。学校设立留守儿童亲情电话及网络视频，让留守儿童定期与在外务工的父母进行亲情交流。

5、建立谈心制度。

与留守儿童时常谈心，并详细填好记录卡，对少数学习严重滑坡、人格发展不健全、道德发展失范、涉嫌违法的“留守儿童”要制定个别教育管理方案，着重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到有的放矢，因材施教。积极开展人文关爱活动，让留守学生通过教师和集体的温暖弥补亲情缺失对其人格发展的消极影响。

6、注重心理辅导。

针对品德行为偏差和心理障碍的留守儿童，要与其多谈心，着重进行心理辅导，开展心理矫正活动。定期开展思想教育、情感教育、独立生活教育和体谅父母教育，使留守儿童感到备受关爱，体验到生命成长的快乐与幸福，消除不良情感体验，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篇十五**

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工作，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农村地区不同程度出现留守儿童现象，这些孩子与父母长期分离，缺乏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容易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甚至极端行为，遭受意外伤害甚至不法侵害，影响儿童健康成长和社会和谐稳定。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简称学校，下同）要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未来、教育公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发挥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把关爱留守儿童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统筹社会各界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工作。

优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继续实施“全面改薄”，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布局，切实加强寄宿制学校配套建设，积极改善学生食宿条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确保每一位寄宿生都有一个标准床位，确保学生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洗浴等生活设施满足需要。各校要足额配备寄宿制学校生管人员，通过配备校医或与当地医疗卫生部门建立协作关系，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合理安排膳食结构，保障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各寄宿制学校要逐步尽力改善学校的寄宿条件，有效解决留守儿童学习生活、亲情关爱等具体问题。

1.完善留守儿童档案与学籍管理。各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为每位留守儿童建立专门档案，全面掌握留守儿童信息，并做到“三个清楚”：即清楚留守儿童的基本情况，清楚留守儿童父母的务工地点和联系方式，清楚留守儿童的临时监护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在新学期学生报到时，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全面了解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将保障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家长返乡的高峰期加强家校联系，及时变更、补充档案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动态监测留守儿童成长情况，为及时跟进教育关爱工作提供基础。

2.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各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要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在工作中发现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报告。

3.完善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各校要发动学校教职工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组成爱心团队，多形式开展“爱心妈妈”等结对帮扶活动，为留守儿童提供生活照顾、思想交流和学习辅导，构建全社会关心爱护留守儿童的氛围。

4.完善家校沟通交流制度。各校要建立完善班主任、结对人员定期联系留守儿童父母制度，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提高教育与帮扶工作的实效性；要加强家长学校建设，通过建立“家教讲师团”，编印家教资料，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提高留守儿童父母（监护人）和结对帮扶人员的教育能力。

1.各校要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建设专兼结合的心理健康教师队伍。班主任和心理教师要密切关注留守儿童的思想动态和情感表现，主动回应其心理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引导留守儿童积极参与学校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融入学校生活，缓解其孤独情绪，并加强对学习困难留守儿童的教学辅导，激发其学习兴趣，提高其学业水平。

2.加强留守儿童道德法制和公共安全教育。各校要认真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预防和打击侵害留守儿童人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各校要聘任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加强法制、安全教育，预防违法犯罪现象和侵害现象发生；学校要实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组织安全演练，重点提高留守儿童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自护、应急避险能力。

1.各校要认真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的保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教育体育局将把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列入“两项督导”“教育强旗”评估办法标准,列入督学责任区督导范围，进行督导落实。

2.各校要把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做实做小做细，结合本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树立先进典型，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推动当地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更上新台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